**科研处：关于上海政法学院协同创新研究团队（第1期）**

**申报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办：

### 为推动学校学科建设，进一步培育和辐射相关学科，鼓励学校教师和科研人员进行创新研究，培育能够冲击国家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的申报人员，学校将于2016年拟组建10支校级协同创新研究团队（第1期），每个资助经费10万元。结项验收优秀的，学校将优先给予继续支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**一、申报条件**

 （一）团队负责人应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
（二）团队负责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五项条件中的三项：

 1.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；

1.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；

 3.决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用；

 4.出版过两本以上学术专著；

 5.在本专业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过5篇以上论文（参见《2013年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工作考核暂行办法》）；

（三）团队负责人需组建团队进行建设，鼓励吸收校外科研部门与实务部门的人员参与，但团队成员不能超过5人，不少于3人（不包括负责人）；

（四）本次申报向中青年教师、科研人员倾斜，正接受高原学科、第四期校级重点学科、创新性学科团队建设项目资助的校内教师和科研人员不在申报之列：具体为第四期校级重点学科负责人、高原学科负责人、高原学科在编人员、创新性学科团队负责人。

 **二、资助原则**

经过自主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学校审批获得立项的协同创新研究团队，方能获得资助。项目立项后，经费分两次拨付，当年下拨经费5万；中期检查合格后再拨付经费5万。中期检查时间为2016年12月下旬，结项时间为2017年4月下旬。

 **三、建设要求与结项考核**

 （一）团队研究主题应符合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，体现学校的发展特色，具有积极的社会价值和理论意义；

（二）团队应根据研究主题命名为“\*\*\*协同创新研究团队”

 （三）实行合同化管理，研究团队一经立项，团队负责人需签订“\*\*\*协同创新研究团队建设项目目标责任书”，研究团队应严格按照申报书内容和目标责任书进行团队建设，并依据目标责任书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四、成果要求**

 （一）团队建设成果必须标注“\*\*\*协同创新研究团队第1期资助”字样，并且为第一顺位标注，否则不能作为结项成果使用；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不能在学校资助的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；

 （二）注重科研团队建设，在团队建设中团队成员应充分发挥作用，结项时团队负责人的成果在结项成果中的比例不得高于60%，团队成员的成果在结项成果中的比例不能少于40%；

 **五、结项考核**

 （一）获得国家或教育部重大和重点项目、或者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、或者获得上海市和全国中青年法学家称号、或者获得曙光学者称号、或者决策咨询报告被中央领导批示的、或者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研究团队，免于结项考核；

 （二）结项考核以分数计算：10分合格，中期检查5分为合格。具体分数计算方式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分标准 |
| 论文和著作 | 权威核心 | 10 |
| 重要核心 | 5 |
| 一般核心 | 1 |
| 专著 | 2 |
| 课题 | 国家级重大 | 10 |
| 国家级重点 | 5 |
| 国家级课题 | 3 |
| 教育部重大 | 7 |
| 省部级 | 2 |
| 人才计划 | 国家级 | 10 |
| 省部级（中青年法学家、曙光、浦江） | 5 |
| 市级（晨光、阳光） | 2 |
| 决策咨询报告被政府采纳 | 中央 | 10 |
| 省部级 | 5 |
| 奖励 | 国家级 | 一等奖 | 10 |
| 二等奖 | 8 |
| 三等奖 | 6 |
| 省部级 | 一等奖 | 5 |
| 二等奖 | 3 |
| 三等奖 | 2 |

**六、申报方式**

凡具备申报条件的协同创新研究团队均可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并填写申报书（详见发展规划处通知）。申报书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加盖印章后于2016年4月5日（周二）前送至科研处（求实楼203），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（kyshupl@163.com）,逾期未提交申报书者视为不参与本次协同创新研究团队的申报。

请各二级学院与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通知中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组织规划好本次协同创新研究团队的申报。

联系人：邹家珉；联系电话：39225085。

科研处

2016年3月18日